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高翊瑄

李惠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7,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5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7332 元	李惠雯、高 翊瑄	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3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37332 元	李惠雯、高 翊瑄	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37332 元	李惠雯、高 翊瑄	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緣債務人高翊瑄於民國106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邀
10 同債務人李惠雯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

01 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
02 用8筆，計新臺幣209,876元整。

03 (二) 詎債務人高翊瑄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
04 務，迄今尚餘本金137,332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
05 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李惠雯為連帶保
06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07 (三) 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
08 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
09 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10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11 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
12 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13 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
14 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
15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16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17 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18 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19 (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
20 國114年8月1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
21 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22 算。

23 (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25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6 (六)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
27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28 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

29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利率
30 表1紙、戶籍謄本1紙